

#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25 执恢 1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群星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5 年 8 月 19 日，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新民路 87 号，身份证号：41292619750819003X。

被执行人：刘振晓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6 年 2 月 25 日，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东风村东风西路 122 号，身份证号：412926197602250019。

被执行人：贾书芹，女，汉族，生于 1974 年 6 月 4 日，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东风村东风西路 3 号，身份证号：412923197406040824。

本院在执行张群星与刘振晓、贾书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刘振晓、贾书芹在三日内履行（2021）豫 1325 民初 113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振晓、贾书芹至今未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（2021）豫 1325 执 64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振晓所有的位于内乡县清心路 4 巷 39 号 7 楼东户 120 平方

米的单元房一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振晓所有的位于内乡县清心路4巷39号7楼东户120平方米的单元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吕继普

审判员 孙仲杰

审判员 刘 蔚



书记员 别洋溢